

ADC 藝術空間(創協坊)

第三期租賃

申請準則

1. 前言

- 1.1 為支持本地藝術家提供租金較相宜的創作空間，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現公開邀請合資格的視覺/媒體藝術家提交租用香港仔黃竹坑道33-35號創協坊(下稱「大廈」)12樓ADC藝術空間(創協坊)工作室的申請。第二期的招租已於2016年結束，此申請準則只適用於第三期租賃的申請。

2. 計劃目標

- 2.1 為本地視覺/媒體藝術家提供租金較相宜的創作空間。
- 2.2 鼓勵本地剛畢業或修學中的視覺/媒體藝術家發展藝術專長，以半費租金(仍需繳付全數管理費，見條款3.6)租用創作空間。

3. 計劃內容

- 3.1 位置：香港仔黃竹坑道33-35號創協坊12樓，港鐵南港島線黃竹坑站位於毗鄰，請參閱附錄一位置圖。
- 3.2 基本資料：ADC藝術空間(創協坊)，總面積約10,254平方呎(下稱「單位」)。樓高約10呎，陣底約7呎11吋。
- 3.3 單位用途：
- (a) 考慮單位的地理位置、面積、樓高及配合大廈未來發展，單位將租予從事視覺藝術和媒體藝術創作的藝術家作為工作室使用。
 - (b) 單位分配約1/2屬藝術家工作室及餘下的1/2屬「藝術學生/畢業生租金資助計劃」工作室，有關的分配比例將視乎個別藝術工作室的實際使用情況作調整。
- 3.4 工作室面積(以總樓面面積計算)：提供17個約300至1,400平方呎的工作室，請參閱附錄二樓層圖。
- 3.5 租用年期：
- (a) 第三期的租期為兩年(由2018年1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0月30日為止)。
 - (b) 本計劃不設續租安排，如本計劃有第四期租務，藝發局會於第三期租期約滿

前通知租戶提交申請的日期。前述租戶的申請將與其他收到的新申請一併經藝發局審批。

- (c) 本計劃將提供「藝術學生/畢業生租金資助計劃」予剛畢業或修學中的藝術家，此計劃的租期同樣為兩年，並不設續約安排。

3.6 租金連管理費：

- (a) 藝術家工作室租金及管理費

- (i) 第三期每月租金：港幣 8 元/每平方呎，每月管理費：現為港幣 3 元/每平方呎

- (b) 「藝術學生/畢業生租金資助計劃」

- (i) 為鼓勵剛畢業或修學中的藝術家發展，「藝術學生/畢業生租金資助計劃」提供租金半費減免資助，優惠租期不多於 2 年。

- (ii) 第三期每月租金：港幣 4 元/每平方呎，每月管理費：現為港幣 3 元/每平方呎

- (c) 給予新遷入租戶半個月免租金入伙期，期內租戶仍須繳付管理費。獲繼續租用相同工作室的第二期租戶則不會有免租金入伙期優惠。

- 3.7 請注意單位只適合用作及將僅可用作藝術工作室用途，租戶不能把工作室用作直接提供顧客服務及貨品銷售之用。

4.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要求

- 4.1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現時從事視覺/媒體藝術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藝術家工作室。藝發局接受合夥租用的申請，但最多只可以四個聯名租戶申請。就合夥租用，每位成員在申請書及租賃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中，均享相同權利及承擔相同責任。

- 4.2 正修讀藝術文憑或以上程度課程或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畢業於藝術文憑或以上程度課程不超過三年(以畢業證書的簽發日期為準)而又從事視覺/媒體藝術創作的學生/畢業生可申請「藝術學生/畢業生租金資助計劃」。如申請為聯名租戶申請，則所有申請者須符合此要求方能申請「藝術學生/畢業生租金資助計劃」。

5. 計劃入伙日期

- 5.1 單位預計可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入伙，但藝發局保留提早或延遲入伙的權利。

6. 甄選工作

- 6.1 藝發局保留權利及將有專有的酌情權審議收到的申請。申請者向藝發局提交申請，即表示申請者確認及接受藝發局所作的任何決定為最終決定。

- 6.2 甄選申請的工作由藝發局或/及其屬下專責甄選小組負責，藝發局保留甄選程序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 6.3 藝發局在有需要時會邀請申請者出席甄選小組會議。

7. 甄選準則

7.1 藝發局將根據以下各項準則甄選申請。藝發局並保留絕對酌情權，訂立不違反現時準則的甄選準則作補充以便審議申請。

- (a) 申請者會否活躍和善用工作室
- (b) 工作室的用途，對申請者專業發展的重要性
- (c) 申請者的藝術水平及/或專業發展的潛質
- (d) 申請者計劃建議書內容是否合理可行及配合本計劃目標
- (e) 能否構成合適的租戶組合，以達致協同效應
- (f) 較大面積之工作室將優先考慮租給合夥租用的申請者

8. 提交申請及申請截止日期

8.1 申請者須填寫本計劃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於藝發局辦事處索取或從藝發局網頁 (<http://www.hkadc.org.hk>) 中下載。

8.2 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須包括以下申請文件：

- (a) 完整填妥的申請表格，尤其包括第四部(IV)項的工作計劃
- (b) 身分證副本
- (c) 「藝術學生/畢業生租金資助計劃」申請者須提交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以證明其符合申請的資格
- (d) 參考資料
 - (i) 第二期租戶須提交至少兩張其所租用工作室的內部照片，以顯示使用情況
 - (ii) 作品集*
 - ◆ 實體形式提交
每份作品集包括作品圖片及作品簡介，各不多於五頁單面 A4 尺寸
 - ◆ 軟體/電腦光碟形式提交
如申請者以電腦媒體檔案形式或以電腦光碟形式提交，則每份作品集應包括一張 DVD/CD。每張 DVD/CD 可內存不多於五頁單面 A4 尺寸的作品簡介(PDF 或 JPG 格式)及不多於五個電腦媒體檔案，檔案須可於安裝微軟 Window 7 作業系統的電腦開啓或播放
 - (iii) 申請者個人簡歷(請刪去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如有)

8.3 申請文件須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正或以前投進設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辦事處的收集箱內。信封面請註明「ADC 藝術空間(創協坊)- 第三期租賃申請」。郵寄遞交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郵戳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速遞表格則以所屬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確認收件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逾時遞交的申請表，或以傳真、電郵或其他媒體形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8.4 藝發局不接受於截止日期後提交的任何補充資料(藝發局特別要求除外)。

*申請者須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取回作品集，未被取回的資料將由本局自行處理

8.5 請留意藝發局不會處理郵費不足的申請及支付有關費用。

9. 公布結果

9.1 藝發局初步預計於 2018 年 7 月或之前發出甄選結果通知予所有申請者，但藝發局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10. 簽署合約

10.1 獲選的每一位申請者須與藝發局簽署一份合約，而獲選的申請者須於藝發局指定限期前簽署合約，否則其獲選資格將無效。

10.2 藝發局有絕對權力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和取消任何申請。

10.3 藝發局有絕對權力取消任何租用安排及任何租約。

10.4 對於任何被拒絕、取消資格或落選的申請者或合夥申請人和被取消租用安排的任何獲選申請者，藝發局毋須負上任何補償的責任。

10.5 申請者藉此同意及接受為其申請負全責，並為任何違反本申請準則、申請、計劃建議書和合約而可能令藝發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彌償。

11. 個人資料處理

11.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第2.3.3條，藝發局將收集申請者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其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及正確認出其個人申請。

11.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甄選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甄選和結果。

11.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藝發局，以確保藝發局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將成功申請之有關資料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藝發局的研究或政策發展。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機構的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藝發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11.4 為了甄選申請，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印發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藝評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任何其他參與評審的人士作參考之用。

11.5 藝發局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藝發局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11.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詢藝發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英皇道1063號10樓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12. 防止賄賂條例

12.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條例」)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所有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12.2 根據條例第4條，申請者不可向藝發局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請申請者注意及遵守有關的法例。

13. 覆核程序

13.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是，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者就有關甄選小組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申請者必須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30個曆日內交回藝發局。

13.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檢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申請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申請被拒的決定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14. 查詢

14.1 如有查詢，可致電李小姐(電話：2820 1071)或黃先生(電話：2820 1083)。

15. 藝發局保留所有權利

15.1 藝發局藉此保留所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此計劃邀請下收到的任何申請。藝發局亦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補充或終止此項計劃邀請，不作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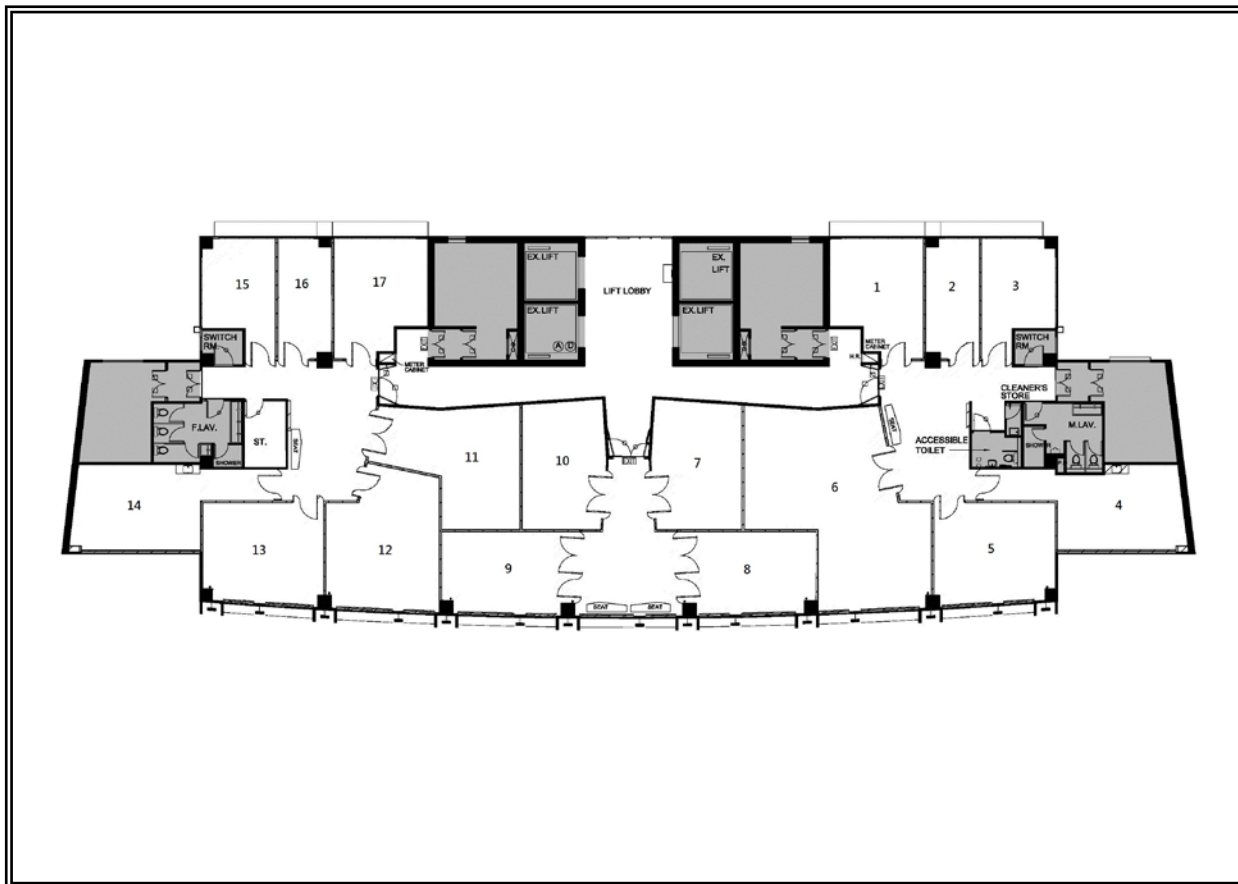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7年12月27日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位置圖



樓層圖



工作室編號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工作室編號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1	546	11	698
2	328	12	734
3	421	13	587
4	678	14	700
5	587	15	421
6	1,403	16	328
7	568	17	546
8	586		
9	586		
10	537		